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自然建议字(2024)6号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5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赵京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汽车客运站改变经营现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您的建议,并对您提到“将汽车客运站现有的土地性质改变为商业,并进行商业开发,实现‘以商养站’”进行了认真研究。

近年来,群众个性化、多元化出行需求变化对传统公交行业生态造成了巨大冲击。为改变现状,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23年,交通部等九部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先后出台文件,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指明了方向,奠定了政策基础。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冀政办字(2023)119号)主要任务中提到,要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发展机制,其中第5项就是加强用地综



合开发。“支持城市公交枢纽、首末站、停保场和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辆基地等，在优先保障场站交通服务基本功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利用场站内部闲置设施开展社会化商业服务，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进行立体综合开发，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具有商业功能的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体。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城市交通用地在《划拨用地目录》范围内拓展服务功能的，可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手续，在《划拨用地目录》范围外拓展服务功能的，鼓励依法适当提高容积率、增加一定比例的商业设施，并补缴相应土地出让价款。城市交通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用于反哺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经营和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增强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您的建议符合有关政策，如在手续办理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以向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咨询。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大力支持我市的公交事业发展，同时也衷心感谢您对公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13日

领导签发：方春生

联系人及电话：胡利芳 262712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